

#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场口镇道路维修项目

招标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马路宽 联系电话: 0571-63153898

日 期: 2025 年 6 月

## 第一章 总说明

### 一、工程说明

1、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场口镇道路维修项目

2、建设地点: 富阳区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设计单位: \_\_\_\_\_ / \_\_\_\_\_

5、质量要求: 合格

6、工期要求: 365 日历天。

### 二、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富阳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及招标人的要求, 实行 公开 招标。

三、招标范围: 场口镇道路路面、人行道、零星项目维修等

### 四、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五、特别提醒: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必得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在线报名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通过其他渠道一律不予接收报名及投标。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 二、现场勘察

1、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更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增加的申请将不受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 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

2、合同文件(按国家有关合同文本执行);

- 3、工程预算；
- 4、辅助资料。

#### **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施工图疑问的解答**

1、投标人涉及到本次招标的所有疑问，应于开标前一天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代理公司或向招标人提出提疑，招标人在形成书面答疑纪要后，发送到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一天前若没有提出疑问均视为完全理解，由此引起的失误由投标人自负。

####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2、补充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有关部门，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
-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考虑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七、投标报价及计价依据**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辅助资料以及参考本省区现行的计价依据统一报价，中标后一概不予调整。

2、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单价和工程量作变动、补充和修改。

3、远地工程增加费、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和行车干扰费作优惠条件，不予计取。

##### **4、价格调整**

4.1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地质资料与实际不一致而发生量和费用变化，经招标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核准，其价格按投标文件明确的相应子目的价格调整。

4.2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规格、型号、质量等改变，引起的价格变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 **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商务标。
- 2、商务标必须编制、装订、密封，否则该投标书无效。

### **3、商务标**

- 3.1 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见附表一）；
- 3.2 投标报价汇总表（见附表二）；
- 3.3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三）；
- 3.4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5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施工员证书、质检员证书、安全员证书、项目人员近期社保、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28 日历天内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本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有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符合要求的包装袋，包装袋的接缝处应密封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 **二、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场口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一、开标**

1、招标人将于 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在场口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受理（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得将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资料封入投标文件，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开标会议在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开标顺序按各投标单位递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 **二、无效标的确认**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密封处未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带相关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文件中应盖章签字的部分未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交易中标价不相符的。

9、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唱标**

标书开启后，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

### **四、记录**

唱标内容应做好记录，并由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第六章 评标、决标**

## **一、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见附件一。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数字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数字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如果大写表示的数额与小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行为，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五、决标**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手续。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书一律不退回。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应在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单位。

2、中标通知书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的签订**

本工程合同条件、协议条款可参考以下。

# 施工承包合同

(本合同只做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可调整)

发包方:

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施工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

5、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应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金额。

7、工程价款(可选择):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 第二章 工程期限

第二条: 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 工程期限为 \_\_\_\_个日历天, 自发包人发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在施工中, 如遇下列情况, 可顺延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

2、因发包方有较大的变更, 而延期施工。

3、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 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 使合同或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项目和内容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方要求将所属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

4、经发包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签字生效。

## 第三章 双方责任

### 第五条: 发包方责任

1、开工前具备路通(至施工场地)、水通、电通的施工条件。

2、向承包方提供建筑物结构及管线资料等资料。

3、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4、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第六条：承包方责任

1、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遵守发包方管理规定，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

2、遵守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施工现场按发包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搭设临时设施，不乱搭、乱放，做到文明施工。

4、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承包人自身、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费。

6、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7、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及设备的保护，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8、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及业主方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动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必须到场，在检查中发现有缺岗则扣 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则可终止本合同。

#### 第四章 工程质量

第七条：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施工中如发现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由发包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经甲乙双方签定变更文件后施工。

#### 第五章 材料供应

第八条：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购回的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违反者责任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承包方采购材料，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结算

##### 第十条：工程结算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七章 工程款支付

### 第十一条：

1、本合同签订之\_\_\_\_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总价的\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的 75 %。

3、余款\_\_\_\_%即（\_\_\_\_元），作为质保金，待\_\_\_\_年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给承包方，承包人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自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另行支付。

4、承包人于每次收款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发票之日，且承包方不到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 5、乙方帐号资料：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八章 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 5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并在 5 天内不提修改意见，亦不批准验收报告，工期顺延。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发包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第十六条：承包人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所需费用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返工，返工后经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将按合同总价的\_\_\_\_%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并返工至验收合格。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安全施工，承包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自

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停建或缓建现象，有可能致使工期无法按期完成的，除非承包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按时完工或提供相应担保，否则，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损失由承包方自负；承包方由于自身施工措施不当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不包括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增加的工程量）的，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由乙方负责支付；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如有发生经甲发包方查实，没收履约担保，发包方可以拒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经济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妥善解决，或请富阳区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也可直接向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其它

### 一、图纸供应与修改

- 1、本工程施工图，由招标人免费提供，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派人员领取。
- 2、施工期间施工图纸的修改是合同与施工图的补充，中标人不应拒绝，更不得以设计修改工程量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其对合同承诺。

### 二、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施工规范，杜绝各种事故发生，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己负责。

### 三、质量要求、竣工验收

- 1、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规范和设计说明要求。
- 2、工程全部建成后，由业主组织相关人员按施工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四、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 五、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和实施。

### 六、附件、附表：

- 1、附件一：本工程评标办法；

- 2、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 3、附表一：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
- 4、附表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5、附表三：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本工程评标办法

### 随机抽签中标法：

#### 第一条 评标组织

- 1、招标人根据招投标法及《富阳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奇数。
- 2、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二条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 第三条 评标程序

##### 1、本工程采用随机抽签中标法。

2、交易中标价：交易中标价为在工程预算价基础上设定下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不下浮），本工程预算为48万元，交易中标价：下浮率为8%，以下浮率作为中标价，投标人的报价不按交易中标价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审查确定有效标

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的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人员资格等资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为有效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为无效标。

4、在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签到编号作为抽签编号，随后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与抽签编号对应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人。

#####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废标：

-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的；
-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三：

## 投 标 承 诺 书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2025 年度场口镇道路维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富阳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 投标文件无虚假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名字、身份证号码  
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规定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富阳区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交易中标价: \_\_\_\_\_ 下浮率为 8%

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目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三

## 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